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三城路26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炯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